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1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政府补助19,390,801.71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9,239,334.99元，已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2017年吴兴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建设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批）	200,000.00	收益	吴发改【2018】3号
上市奖励	1,000,000.00	收益	吴政办发【2016】24号
入选省“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的奖励	1,000,000.00	收益	吴委办【2016】56号
吴兴区2018年度第一批专利经费	7,200.00	收益	吴科发【2018】5号
2018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70,000.00	收益	浙财科教【2018】19号
湖州市企业招聘补贴	2,518.50	收益	吴兴区大学生招引三办关于西南地区部分高校招聘补贴申报说明
2018年度省级信息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	150,000.00	收益	吴发改【2018】号
2018年度省级信息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	300,000.00	收益	吴发改【2018】号
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补助	20,000.00	收益	湖市科计发【2018】5号
织里镇企业税收考核奖励办法	3,000,000.00	收益	织政发【2017】18号
2017年度税收增长贡献企业财政奖励	1,584,400.00	收益	织委纪【2018】5号
2018年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收益	吴科发【2018】14号

2018年湖州市（本级）第一批专利经费	100,000.00	收益	湖市科发【2018】20号
2017年度房产税退税	636,775.42	收益	浙地税发【2008】1号
浙江省第十批“千人计划”人才奖励	1,000,000.00	收益	浙委人办【2018】7号
湖州市企业招聘补贴	2,235.00	收益	湖政办发【2017】108号
2017年度稳岗补贴	104,848.57	收益	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关于启动2017年度湖州市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
公司二期项目配套基础设施补助（开工补助）	7,481,787.50	收益	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补充协议书—II
公司一期项目配套基础设施补助（产出补助）	2,229,570.00	收益	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补充协议书
浙江省2012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	151,466.72	资产	浙发改高技【2012】352号
合计	19,390,801.7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9,239,334.99元，其中16,239,334.99元计入其他收益、3,0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1,466.72元，计入其他收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